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特公布2013年度临淄区体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共七个部分组成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临淄区体育局联系（地址：临淄区行政办公中心西楼三楼；邮编：255400；联系电话：0533-7218328）。

## 一、概述

2013年临淄区体育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开拓创新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加强学习宣传。通过多种形式学习、宣传政府信息公开知识，将学习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列入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，组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管领导、工作人员参加了政府信息公开等业务知识培训。

（二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强化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体制，设专职人员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进一步明确了责任，强化了管理。

（三）规范工作制度。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，明确政务信息公开控制程序，及时更新、完善临淄区体育局门户网站栏目内容，认真审核公开信息的内容，对与目前实际情况不相符的信息内容及时进行了更正和补充。

（四）落实监督机制。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检查力度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内部目标考核，加强内部监督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积极探索实践政府信息公开社会监督的有效办法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### （一）公开的主要内容

我局在政府网站上公布了概况信息、机构职能、内设机构及职能；公布了体育行政管理所依据的政策文件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管理制度、工作信息、工作文件；公布了行政许可的设立依据、法定申请条件、办事程序、办理期限、服务电话等等。切实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过程中，坚持提高工作效率，方便群众办事，坚持依法行政，强化对行政权力运行的监督，有效遏制腐败现象。

### （二）公开的主要形式

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临淄区体育局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发布政务信息，将与公众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体育政策、体育信息及时予以公布。

## 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3年度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机构人员及经费情况

（一）机构工作人员情况：我局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2名，其中政务信息公开管理人員和网站信息维护人員各1名。

（二）工作经费支出总数：2013年我局用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局网站建设、维护。

（三）对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收费情况：本年度没有依申请公开对公民、法人

和其他组织收取的费用情况。

## **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**

2013年度我局未接到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和行政申诉的申请。

## **六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**

2013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绩，但在公开范围、公开形式、制度建设、基础性工作等方面仍存在不足。下一步我局将有针对性地加强薄弱环节的建设，积极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深度发展。一是强化制度建设。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建立健全我局政务公开制度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够高效、有序和规范推进。二是增强政务公开意识。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宣传教育，使全体干部能够主动参与到政务公开工作中。三是不断提高政务公开业务水平。进一步加强具体工作人员的培训，提高业务水平。